



春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SUNRISE EXPRESS TRAVEL SERVICE CO.,LTD.

統一編號:16774819 交觀甲 6060 品保 1116 10479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96 號 10 樓

電話:(02)2505-0777 *資料填寫完畢後,請回傳至:2516-3039 或 2508-0770

【自由行或訂房作業同意書】

TO: _____ 小姐/先生

訂單編號:		預定出國日期:				
商品內容:						
旅客訂房記錄		旅客姓名(護照上中/英文姓名):				
優先順序	城市	酒店名稱	入住日期 入住/退房 (Check-in/Check-out)		房數/型	售價
			到/離 航班			
			航班	航班		
			航班	航班		
			航班	航班		

加購內容:

1. 旅客欲參加本公司自由行旅遊商品(俗稱「機加酒」),已詳細閱讀並確認本公司網站中關於本商品【行程表】內容,並同意本公司為旅客進行機位/住房代訂服務,相關程序如下:

(1) 旅客繳納商品總價(__%; 100%註)即新台幣_____元整作為自由行商品代訂作業金(下稱作業金),即為旅客進行機位/住房代訂作業之服務費用,作業金非定金,本公司不因旅客繳納作業金對旅客負取得機位/住房義務。如本公司無法為旅客完成代訂服務,本公司同意旅客可選擇「參加其他自由行商品」或「要求全額退還作業金」,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註:收取商品總價100%為作業金理由,乃因本公司為旅客代訂時間,已近出發日期(七個工作日內)或為旺季、展覽會議期間或遇當地各式慶典活動情形,航空公司/飯店業者要求支付100%全額以確保旅客成行/入住,本公司即會向旅客收取商品總價100%作業金。

(2) 本公司將以EMAIL/簡訊於2個工作日內回覆旅客代訂結果,經回覆代訂完成,雙方間自由行旅遊商品交易始生效力(提高商品總價情形,另需旅客同意),旅客除受民法等保護外,作業金將自動轉為商品總價一部,旅客即應於取得「商品確認單」後,繳清其餘費用(後續將由本公司業務專員與您聯繫以完成後續程序)。

■ 自由行商品如有行程安排,為保障雙方權益,將另簽立觀光局【國外/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】。

(3) 自由行商品交易生效後,旅客臨時取消、更改或未入住,本公司將依下述 2. 計算違約費用,並將收取旅客作業金作為違約金部分。

《 *立同意書人必需為旅客本人或其中之一, 填畢後請盡速回傳以便作業進行!! 》

※立同意書人(代表)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(若未滿 20 歲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)
